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2年2月27日至3月9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优先主题：“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善牧会、国际方济会、圣杯、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美国全国妇女理事会、救世军、纳穆尔圣母修女会、天主教医疗传道会和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2/1。



陈述

我们，为实现性别平等而努力的非政府组织，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处理农村社区妇女和女孩的贩运问题。这种普遍行为是当前对增强农村妇女权能的一个日益严重的挑战。

农村妇女易为贩运受害人的原因

农村地区妇女和女孩的贫困处境使他们容易被贩运者剥削。此种情况，加上色情业需要大量妇女和女孩供其剥削，她们又是一个廉价劳动力的来源，使绑架、诱骗这些妇女和女孩成为人贩子生财之道。许多国家的农村人口是生活最贫困的群体之一，因此越来越多的农村妇女和女孩在农村和城市地区被售卖为娼妓或从事强迫劳动。

贩运农村妇女和女孩的活动有国际性的，也有在本国境内进行的。她们往往是在合法和待遇优厚的工作的憧憬引诱下离乡背井的。结果，她们被售卖到商业色情业或被剥削从事强迫劳动，在那些情况下，妇女和女孩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性虐待和性骚扰。

农业和小工业是农村经济的主要收入来源，全球化对其造成了重大打击。由于持续的性别不平等，妇女继续在就业方面受到歧视。因此，地方工业的就业机会和家庭农场的消失，对妇女的影响特别严重。此外，农村地区往往忽视女孩的教育，不利地影响她们的就业前景。在许多国家，农村妇女的识字率，大大低于同一国家内城市地区妇女的识字率。

全球化也增加了性剥削的需求，有钱的外国人与本地嫖客共同寻求商业色情活动。色情旅游业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色情业利润的驱使下，人贩子贩运农村妇女和女孩到旅游区，以满足对娼妓的需求。由于妇女和女孩与或许能够帮助她们的朋友和家人分隔两地，同时又缺乏教育，身无分文，逃离性剥削的生活的可能性很有限。

贩运人口对增强农村妇女权能的影响

被引诱离开家乡的妇女往往是为了摆脱贫困生活，甚至可能是为了赚钱养活家人，协助家乡社区。人贩子和淫媒剥削希望通过教育、就业、移民或其他机会改善自己生活的妇女和女孩。人贩子不让女孩上学，女孩无法发展自己的经济潜力，往往一直被剥削到成年。人贩子剥夺了妇女从事体面工作的机会，妇女无法改善自己的生活。必须消除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妇女才能够参与本社区的发展。

贩运人口对世界各地妇女和女孩的健康和人权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受害人经常遭受严重的健康后果，包括殴打、强奸和强迫性行为对身体造成的伤害；心理创伤；性传染疾病；淫媒或受害人尝试自我治疗诱导的酒精和药物滥用。被贩

运卖淫和出卖劳力的妇女受害人都遭受的性暴力，是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主要因素之一。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现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一部分)已确定性别不平等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和女孩中迅速蔓延的核心原因，因为她们无法控制自己的身体和生活。长期遭受这些严重健康问题的妇女和女孩，妨碍了她们参与其社区的经济发展的能力。

建议

我们敦促在以下几个方面制定政策和采取行动：

- 作出具体的地方性建议，不仅为了终止特定形式的男子暴力行为，而且要改造系统性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如父权制和其他使妇女永远处于不利地位的有害社会制度
- 政府采取行动，消除使农村妇女和女孩容易成为贩运和商业色情业剥削受害人的经济 and 歧视性因素，如贫困、妇女和女孩普遍遭受的暴力行为、性别歧视、有害的习俗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如种族主义
- 审查并改革不成比例地负面影响农村人口的经济政策
- 在全国各地区实施促进男女关系平等的教育课程，包括提高认识，了解性别定型观念、性剥削妇女和女孩及将她们物体化的危害
- 确保农村妇女和女孩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并为她们建立扫盲方案
- 向国际和国内人口贩运和卖淫幸存者提供有足够资金和支助的服务，包括附带财政援助的退出方案、教育和就业培训、就业机会、住房、医疗服务、法律倡导、居留证和语言训练
- 推行打击贩运人口、卖淫和相关形式性剥削的有效法律，包括采取基于性别平等原则如北欧模式的做法，规定贩运和卖淫的需求行为为犯罪行为
- 反对促进卖淫的政府政策，无论是通过色情业的合法化还是将其非犯罪化
- 拒绝“性工作”此一误导性用语，因为该用语淡化卖淫的虐待和剥削性质，并试图重新界定卖淫为一种普通工作，特别是贫困和被边缘化妇女从事的工作
- 批准和实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

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各国政府必须制定方案，提供充分资金，以确保农村妇女和女孩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并终止基于性别的就业歧视。制定短视的经济发展政策和放任不保护尊严和人权的行业，将妨碍社会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农村社区不会因全球化和工业系统不断变化的结果而陷于贫困处境，使妇女没有任何机会。各国政府还必须消除通过合法化使剥削制度化的政策。必须根除贩运农村妇女和女孩，致使她们被商业色情业剥削和被强迫劳动的行为，为此，必须解决使她们容易受害的贫困生活及驱动色情业的需求因素。
